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年12月1日在公司2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(视频)的方式召开,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,应出席监事4名, 实际出席监事4名。(其中监事余扬先生、蔡丰蔚女士、黄光敏先生以通讯(视 频)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)。

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胡德江先生主持,会议召集、召开程 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 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,撤销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审议 通过后,公司监事自动解任,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,各项制度中涉 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2日